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125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 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7月24日

#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校外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017年7月制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校外活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 and 学校有关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和按照全日制方式培养的非全日制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校外活动是指研究生在隶属于校园物理场地之外的环境中进行的一切活动，包括集体活动、小组活动和个人活动，活动的指派者或组织者对研究生的校外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研究生依法享有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的权利。

**第五条** 学校在保障研究生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坚持教育先行、教管结合、明确责任、妥善处理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各学院及研究生导师要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结合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积极开展防火、防盗、防骗、防事故、防食物中毒、防流行性疾病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增强研究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引导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六条** 节假日前，学校相关部门、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要重点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并使之制度化，提高研究生安全

意识，防止事故发生。

**第七条** 严禁学校各部门、各学院、研究生导师、班级组织研究生到校外从事高危险性的活动如到开放性水域游泳、野外宿营等。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研究生导师、班级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必须办理以下审批手续：

（一）学校各部门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的，由部门主管领导审核，指定带队负责人，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二）各学院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的，由学院审批，指定带队负责人，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三）研究生导师指派、带领自己的研究生到校外活动超过7天的，由所在学院领导审批，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和个人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时需提交外出活动报告，记明活动性质、内容、参加对象、人数、时间、地点、带队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告知研究生该项活动审批人的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30名以上研究生到校外活动的，必须分组，确定组长，结伴活动，不准单独活动。

（三）在活动前要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宣讲安全注意事项，宣布活动纪律。

（四）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时，带队负责人不能脱离研究生队伍，应当经常检查安全情况，发现可能产生事故的迹象时，必须及时制止，并视情形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活动。

（五）参加校外活动的研究生必须遵守活动纪律和安全事项，不能私自脱离队伍，服从带队负责人的领导。因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个人负责。

（六）研究生申请在校外活动超过7天，必须有保险作为前提保障。

**第十条** 研究生在节假日自行组织外出活动时，应当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报告去向，并要注意安全事项。

**第十一条** 凡组织研究生到校外活动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带队负责人或结伴人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和研究生学院汇报，并尽最大可能做好安全救护工作，减少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第十二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